長庚大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總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10月21日中午12時10分

貳、地點：第一醫學大樓2樓會議室（三）

參、主席：李宛儒總務長

肆、出席：

校長室李瑞琦辦公室主任、教務處陳光武教務長、學務處胡正申學務長、研發處許芬萍組長、技合處陳彥竹先生、國際事務處李健峰國際長、永續發展辦公室黃湘涵教授、環安室廖崎堯先生、圖書館王惠玄館長、體育室劉妍秀主任、醫學院吳菁宜副院長、工學院黎明富教授、管理學院詹錦宏副院長、智慧運學院張賢宗主任、通識中心董人銓助理教授、文物館陳佳穎小姐、林雍祥先生、學生會代表柳姝均會長、學生議會塗蒼璿議長

伍、列席：曾文甫組長、鄭明坤組長、林順興組長、事務組代表、保管組代表、營繕組代表、校長室黃巧狄專員

陸、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附件一）。

二、交通事項

(一)重申接駁車候車及乘車注意事項，接駁車到站請全數下車重新排隊，切勿留置車內占用座位。

(二)第一醫學大樓前開放使用臨時停車格,開放時間及使用規範如下:

1、 週一至週五提供臨時上下車停靠使用，每次停車以 3 分鐘為限；逾時停車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取締。

2、 週六、週日及國定假日開放供一般停車使用。

(三)違規取締案件統計

月份 / 樣態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合計
違規停車	19	10	28	65	46	75	7	12	16	278
超速	5	0	6	5	6	8	4	2	6	42
未禮讓行人	6	0	1	9	11	8	3	1	6	45
其它違規	1	0	2	2	6	5	0	1	0	17
合計	31	10	37	81	69	96	14	16	28	382

(四)重申交通安全規定

1、 行人請行走於人行道或指定區域，穿越道路時注意來車，並遵守交通標誌及標線。

2、 行走時請避免使用手機或配戴耳機，以免分心影響周遭注意力。

3、 車輛入校請減速慢行並禮讓行人，嚴禁超速及危險駕駛。

4、 車輛請依規定路線行駛並遵守校內速限。

5、 車輛請停放於指定區域，勿違規停車。

(五)重申本校停車場疑似廢棄或久未移動車輛之處理程序

1、 疑似廢棄或久未移動之車輛，經通知車主，或於車體明顯處張貼清理通知後，逾一週仍未移動者，本校得逕行移置至指定場所保管。

2、 車輛經移置後，公告一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本校得依廢棄物處理相關程序辦理後續處置；因移置及保管所生之相關費用，悉由車主或使用人負擔。

(六)外送入校時間

1、 開放時間：每週六、日及連續假期全天 24 小時開放入校。

2、 免換證入校：外送人員經校門保全人員查驗外送訂單或相關憑證，並拍照存檔後始得進入校園，車輛於校內停留時間以 30 分鐘為限。

三、餐飲事項

(一)本學期新增「旺福小食堂」自 9 月 23 日起營業，販售焗烤及泰式料理。

(二)9 月 22 日委請 SGS 辦理餐廳食材及成品抽驗，結果均符合相關標準，檢驗報告已公告周知。

(三)總務處將持續加強餐飲環境衛生巡查及從業人員教育訓練，如有反映事項可透過「總務處問題反映專區」提供具體資訊，以利查證追蹤改善。

四、水處理異常說明

(一)近期校區供水系統發生異常，出現水質混濁情形。總務處已辦理異常水池隔離、供水調整及水塔、蓄水池清洗，並持續進行水質檢測及設備巡檢維護。

(二)校區飲水機採獨立供水管線，經了解未受本次水質異常情形影響。

(三)針對突發停水或水質異常情形，將持續檢討緊急應變機制，包含替代供水及盥洗等相關措施，以降低對住宿生生活之影響；如遇類似情形，將適時透過公告及宿舍廣播等方式，提供受影響區域、處理進度及供水情形等資訊。

五、住宿工程進度

(一)女教職員宿舍整建工程已進入驗收階段。

(二)學人招待所整建工程已於 115 年 6 月開工，預計年底完工。

六、其他

學生餐廳為共用空間，請勿以個人物品長期佔用座位，以維護其他使用

者之用餐權益。經發現長期占位者，將移至失物招領區，以維持用餐環境整潔及秩序。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長庚大學校園交通稽查作業標準」部分條文（提案單位：總務處）

一、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統一管理用語：「車證」、「停車證」及「辦證費用」等文字，統一修正為「停車權限」及「申辦費用」。

(二)修正第四條違規項目及處置：

1、 第四條第一款新增「毒駕」為重大違規項目。

2、 第四條第二款違規停放項目明確納入「卸貨車格」。

3、 第四條第八款完善廢棄車輛處理流程，針對久未移動或疑似廢棄車輛（含無牌照汽機車），明確訂定張貼清理通知逾一週後得逕行移置指定場所；經移置並公告一個月仍無人領回者，即依廢棄物程序處置，以提升校園車位週轉率與環境整潔

4、 第四條第十款增訂機車臨時入校違規及黑名單處分，因應傷病或搬運物品臨時入校機車之管理需求，增訂未依規定行駛、停放及逾時出校之違規處置機制，並依違規情節及累犯次數，列入黑名單處以禁止申請 1 個月至當學年及次學年不予申請之處分。

二、修正第五條違規申訴之流程，新增「違規申訴應先繳交清潔維護費或相關費用」之規定，以維護申訴期間之入校停車權限與秩序之規定，配合「長庚大學校園交通管理辦法」更正「長庚大學校園車輛違規申訴書」表號。

三、修正第七條條文，將發布施行與修正程序變更為經總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二、三。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校園部分區域樹木整理計畫，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說　明：

一、校園部分區域樹木目前有老化傾倒及根系影響既有設施等情形，總務處將依各區現況分別處理（附件四）。

二、蘊德樓宿舍區：部分樹木根系伸入污水井及排水渠道，造成設施龜裂及排水受阻。後續洽專業廠商現勘，評估移植或調整栽植位置，並辦理訪價及後續植栽養護。

三、風雨走廊區域：工學大樓、活動中心及據德樓周邊部分路樹有傾倒或壓

靠風雨走廊鋼構情形。後續將洽專業廠商現勘，評估鋸除、搬運方式及所需經費，進行雨遮鋼構修復，以維護通行安全。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案由一：宿舍區加裝監視器（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　明：宿舍區有發生異性進入宿舍情形，希望可以在宿舍走廊加裝監視器

決　議：學務處說明宿舍區走廊現況已安裝監視器，但有部分監視器故障，將進行宿舍區(含地下停車場)監視器盤點確認，如有故障將提修復單報修。

案由二：宿舍區電梯公告及廣播（提案單位：學生會）

說　明：學生對於開放外送時間不清楚希望校方加發公告

決　議：除既有信箱公告外將由舍監加強廣播及設置電梯內公布欄方式讓學生知悉。

案由三：崇德樓電梯開放低樓層時間（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崇德樓電梯自 6 月底暫停使用低樓層電梯造成不便，請說明開放時間。

決　議：總務處已安排於 10 月 27 日邀集電梯專業技師辦理現場會勘，進行電梯運轉安全評估，俟確認符合安全使用條件後，再行公告恢復開放使用時間。

案由四：機車停車格劃設及入校機車辨識（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校內機車格位置需要盤點重劃，另外因公務或是受傷入校之機車需要加設辨識方式（如貼紙）。

決　議：總務處將盤點校內機車停車格後進行設置及塗銷評估，並研擬入校機車辨識方式，避免造成爭議。

案由五：第一醫學大樓前設置臨時停車格方向指引告示（提案單位：圖書館）

說　明：在車輛開到第一學大樓前臨時停車格之前設置方向指引告示

決　議：總務處研議適當設置位置後規劃指引標示。

案由六：學生餐廳戶外攤商（原小木屋）進駐時間（提案單位：校長室）

說　明：原空間攤商已撤出，新廠商何時進駐

決　議：已安排空間整修施工，預計 115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廠商可以進駐。

案由七：校區整修（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

一、木棧道整修作業時間

二、管理大樓一樓落地窗修復時間

三、安排宿舍中長期整修規劃

決　議：

一、木棧道毀損區域進行維修處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為改善校園既有木棧道設施老舊情形，已編列於本年度工程改善預算中，並於115年9月送交營建部門辦理後續工程規劃作業

(二)總務處每週定期安排 2 次巡檢作業，持續掌握木棧道及階梯設施使用現況,以及早發現損壞或潛在安全疑慮,並開立修復單儘速搶修，以維護師生通行安全。

(三)巡檢發現木棧道或階梯有損壞、鬆動及其他安全疑慮時,立即設置三角錐等警示設施,提醒師生注意並避免進入危險區域,降低意外事故發生風險。

(四)針對尚無立即危害通行安全之損壞情形，將協調廠商優先利用假日或師生通行人潮較少之時段進行修繕，以減少施工期間對校園日常通行之影響，並兼顧施工品質及人員往返安全。

二、總務處將洽廠商報價辦理修復作業。

三、請學務處提出相關規劃後與總務處研擬施行方案。